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557)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05-278868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732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永新集團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811,547仟元及新台幣104,138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中盤點計畫並參與年中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02,869 仟元。

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合併銷貨收入 61%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1,592	19	$ 1,598,201	28	$ 1,081,036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及八	381,233	7	341,381	6	389,05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七及十二(二)	859,727	15	971,454	17	1,364,78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25	-	47,008	1	39,1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74	-	3,980	-	3,957	-
130X	存貨	六(四)	707,409	12	690,507	12	585,06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242	1	32,023	1	23,2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9,502	54	3,684,554	65	3,486,298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81,153	35	1,529,710	27	1,204,7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328,498	6	144,457	3	139,63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444	-	7,128	-	6,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4,335	2	129,331	2	29,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75,481	3	91,993	2	53,6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20	-	67,008	1	58,8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9	-	2,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1,331	46	1,969,646	35	1,495,228	30
1XXX	**資產總計**		$ 5,750,833	100	$ 5,654,200	100	$ 4,981,526	100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90,237	28	$ 1,454,984	26	$ 539,06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671	-	8,940	-	8,177	-
2170	應付帳款		537,556	10	611,092	11	638,83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00	-	30,473	1	37,6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5,956	5	245,919	4	540,57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102	-	18,51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35	-	42,476	1	30,5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15	-	11,451	-	10,7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23,190	4	291,628	5	190,07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2	-	1,432	-	1,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7,934	47	2,716,908	48	1,997,67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70,525	3	78,240	1	125,5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331	1	38,049	1	36,9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4,992	1	56,597	1	57,0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848	5	172,886	3	219,519	5
2XXX	**負債總計**		2,984,782	52	2,889,794	51	2,217,196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718	8	479,718	9	479,718	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74,003	24	1,374,003	24	1,374,003	2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203	5	282,203	5	282,2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261	2	60,468	1	60,4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400	6	466,149	8	705,28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455)	(1)	(133,261)	(2)	(350,031)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7,130	44	2,529,280	45	2,551,64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921	4	235,126	4	212,682	4
3XXX	**權益總計**		2,766,051	48	2,764,406	49	2,764,330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0,833	100	$ 5,654,200	100	$ 4,981,5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72,407	100	$ 1,035,288	100	$ 1,602,869	100	$ 2,120,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651,701)	(75)	(716,942)	(69)	(1,214,171)	(75)	(1,480,068)	(70)
5900	營業毛利		220,706	25	318,346	31	388,698	25	640,919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7,517)	(5)	(51,628)	(5)	(91,876)	(6)	(103,512)	(5)
6200	管理費用		(60,532)	(7)	(67,105)	(7)	(128,393)	(8)	(149,1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39)	(6)	(43,058)	(4)	(83,738)	(5)	(83,5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34)	-	(849)	-	(12,780)	(1)	(1,7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22)	(18)	(162,640)	(16)	(316,787)	(20)	(337,907)	(16)
6900	營業利益		58,284	7	155,706	15	71,911	5	303,01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61	-	3,910	1	5,839	-	6,6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233	1	2,170	-	14,490	1	4,0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59)	(1)	(40,713)	(4)	(5,822)	-	(32,4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825)	(2)	(10,599)	(1)	(42,273)	(3)	(26,6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90)	(2)	(45,232)	(4)	(27,766)	(2)	(48,468)	(2)
7900	**稅前淨利**		42,694	5	110,474	11	44,145	3	254,5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630)	(1)	(15,824)	(2)	(13,765)	(1)	(47,707)	(2)
8200	**本期淨利**		$ 36,064	4	$ 94,650	9	$ 30,380	2	$ 206,83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21,404)	(3)	($ 185,906)	(18)	($ 23,472)	(2)	($ 214,361)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64	3	(131,099)	(12)	94,118	6	(86,7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0	-	($ 317,005)	(30)	$ 70,646	4	($ 301,11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24	4	($ 222,355)	(21)	$ 101,026	6	($ 94,279)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10	4	$ 93,732	9	$ 40,263	3	$ 205,07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4	-	$ 918	-	($ 9,883)	(1)	$ 1,7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818	4	($ 209,503)	(20)	$ 108,069	6	($ 84,4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94)	-	($ 12,852)	(1)	($ 7,043)	-	($ 9,79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1.95		$ 0.84		$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1.95		$ 0.84		$ 4.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9,718	$ 789,5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40,028	$ 201,497	$ 713,173	($ 60,468)	$ 2,326,351	$ 224,102	$ 2,550,453
本期淨利		-	-	-	-	-	-	-	-	205,077	-	205,077	1,760	20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89,563)	(289,563)	(11,553)	(301,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5,077	(289,563)	(84,486)	(9,793)	(94,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175	-	(42,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1,029)	141,02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1,817)	-	(311,817)	-	(311,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540,000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21,600	-	-	-	-	-	21,600	-	21,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21,600	-	-	(21,600)	-	-	-	-	-	-	-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1,627)	(1,627)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79,718	$ 1,351,1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82,203	$ 60,468	$ 705,287	($ 350,031)	$ 2,551,648	$ 212,682	$ 2,764,33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479,718	$ 1,351,1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82,203	$ 60,468	$ 466,149	($ 133,261)	$ 2,529,280	$ 235,126	$ 2,764,406
本期淨利		-	-	-	-	-	-	-	-	40,263	-	40,263	(9,883)	30,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7,806	67,806	2,840	70,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0,263	67,806	108,069	(7,043)	101,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2,793	(72,7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5,944)	-	(95,944)	-	(95,94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	-	-	-	-	(4,275)	-	(4,275)	838	(3,437)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79,718	$ 1,351,1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82,203	$ 133,261	$ 333,400	($ 65,455)	$ 2,537,130	$ 228,921	$ 2,766,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45	$ 254,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二十)	93,015	77,61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732	10,4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21,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780	1,705
利息收入		(5,839)	(6,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1	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2,273	26,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86)	48,4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124	68,718
其他應收款		9,636	49,188
存貨		9,996	21,561
其他流動資產		(14,486)	(7,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2	1,890
應付帳款		(99,497)	(71,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30)	17,276
其他應付款		(46,388)	4,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0	-
其他流動負債		318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846	519,890
收取之利息		5,839	6,654
支付之利息		(42,273)	(26,699)
支付之所得稅		(59,744)	(56,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68	443,056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566,795)	($ 231,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870	1,6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60)	(889)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六)(二十六)	(191,291)	(5,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576)	(278,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70,621	757,6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85,985)	(1,337,1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377	159,1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3,266)	(81,84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199)	(4,74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600,000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	(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48	91,464
匯率影響數		124,751	(23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6,609)	19,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201	1,06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592	$ 1,081,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於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與IFRS 18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Samoa)(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D.M Bourne, Inc.(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00	55.00	55.00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0.00	90.00	90.00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輔」)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sin Machiner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Yusin Malaysia」)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永鼎(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鼎」)	進出口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5.15	95.15	90.97	註2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三焱」)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77.83	77.83	77.83	
廈門永裕	廣州歐華瑞日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歐華瑞日」)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0	
廈門永裕	永煜興(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煜興」)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77.78	70.00	70.00	註3
廈門永裕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新信」)	剎車蹄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56.81	56.81	56.81	
福州新信	福州瑞信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瑞信」)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70.00	70.00	70.00	註4

註1：係於民國114年1月成立及出資取得100%股權。

註2：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於民國114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馬來幣12,000仟元，Glorious Moon Limited並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由90.97%變更為95.15%。

註3：永煜興(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股東未實際出資，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50萬元，業已於115年5月23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0.00%變更為77.78%。

註4：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成立及出資取得福州瑞信70%之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676,014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分別為$228,921、$235,126 及$212,68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州新信	中國	$189,518	43.19%	$183,165	43.19%	$166,104	43.1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州新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09,670	$ 1,031,618	$ 776,379
非流動資產	393,359	393,459	346,576
流動負債	(853,501)	(924,593)	(732,501)
非流動負債	(42,693)	(65,633)	(35,029)
淨資產總額	$ 406,835	$ 434,851	$ 355,425

綜合損益表

	福州新信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89,872	$ 224,773
稅前淨損	(1,680)	(782)
所得稅費用	(96)	-
本期淨損	(1,776)	(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6)	($ 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68)	($ 338)

	福州新信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18,771	$ 490,775
稅前淨損	(3,929)	(1,525)
所得稅費用	(765)	-
本期淨損	(4,694)	(1,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4)	($ 1,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28)	($ 659)

現金流量表

	福州新信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388)	$ 28,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08)	(20,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849	(7,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3	1,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9	16,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92	$ 17,33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模具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10年。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給與日為經董事會通過核准轉讓價格及股數之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及剎車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之未來去化可能性作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8	$ 450	$ 6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0,361	1,442,122	994,413
定期存款	450,773	155,629	85,953
	$ 1,091,592	$ 1,598,201	$ 1,081,03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將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0、$2,838 及$2,589，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81,233	$ 341,381	$ 389,059
應收帳款	$ 1,392,917	$ 1,494,839	$ 1,379,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8	1,106	695
減：備抵損失	(534,478)	(524,491)	(15,825)
	$ 859,727	$ 971,454	$ 1,364,780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帳齡分析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計算。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有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1,983,607，備抵損失為$23,704。

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6,602、$8,580及$13,405。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分別計有$164,967、$100,696及$207,668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5.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之台灣分公司Yusin Brake Corp.,Taiwan Branch(下稱永新制動)債務人Brake Parts Inc. LLC(簡稱BPI)及BPI Distribution Mexico S.A. de C.V.（簡稱BPI MEXICO)之母公司 First Brands Group, LLC(簡稱FBG)於美國時間西元2025年9月25日向美國德州南區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本公司業已聘僱美國律師團隊與FBG進行債務協商，目前仍在進行中，因該些應收帳款屬無擔保債權且無法合理預估可回收金額，故本集團已依客觀證據個別評估該些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513,236。

7.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1,233、$341,381 及$389,05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9,727、$971,454及$1,364,780。

(三)<u>金融資產移轉</u>

1.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1月24日、104年2月12日、113年10月9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America銀行、J.P.Morgan銀行、Wellsfargo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到期日，方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按承購銀行彙總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讓售	已除列讓售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Wellsfargo銀行	$ 160,300	$ 160,300	$ -
J.P.Morgan銀行	6,143	6,143	-

114年12月31日			
	讓售	已除列讓售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639,896	$ 639,896	$ -
J.P.Morgan銀行	138,578	138,578	-
Wellsfargo銀行	43,353	43,353	-

114年6月30日			
	讓售	已除列讓售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878,491	$ 428,991	$ 449,500
J.P.Morgan銀行	338,427	66,704	271,723

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前除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80、$427、$5,635及$628(表列「財務成本」)。

3.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出票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價極高。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之彙總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貼現	$ 80,827	$ 73,403	$ 119,386
	(人民幣17,284仟元)	(人民幣16,415仟元)	(人民幣29,168仟元)

（四）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3,637	($ 74,405)	$ 369,232
在製品	59,405	(1,296)	58,109
製成品	308,505	(28,437)	280,068
合計	$ 811,547	($ 104,138)	$ 707,409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7,321	($ 68,798)	$ 348,523
在製品	51,435	(338)	51,097
製成品	314,992	(24,105)	290,887
合計	$ 783,748	($ 93,241)	$ 690,507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4,077	($ 46,600)	$ 267,477
在製品	42,135	(627)	41,508
製成品	309,786	(33,704)	276,082
合計	$ 665,998	($ 80,931)	$ 585,06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0,947	$ 713,702
存貨跌價損失	154	3,857
報廢損失	4,826	2,993
存貨盤盈	-	(208)
下腳料收入	(4,226)	(3,402)
	$ 651,701	$ 716,94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9,413	$ 1,479,651
存貨跌價損失	7,423	4,329
報廢損失	5,520	4,125
存貨盤盈	-	(208)
下腳料收入	(8,185)	(7,829)
	$ 1,214,171	$ 1,480,068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0,739	$ 623,482	$ 1,078,823	$ 465,857	$ 37,376	$ 129,017	$ 21,522	$ 292,890	$ 2,829,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115)	(590,687)	(356,992)	(20,807)	(81,007)	(9,388)	-	(1,299,996)
	$ 180,739	$ 382,367	$ 488,136	$ 108,865	$ 16,569	$ 48,010	$ 12,134	$ 292,890	$ 1,529,710
1月1日	$ 180,739	$ 382,367	$ 488,136	$ 108,865	$ 16,569	$ 48,010	$ 12,134	$ 292,890	$ 1,529,710
增添	-	-	6,078	16,780	1,672	5,206	-	400,264	430,000
重分類(註)	-	-	2,097	108	108	(535)	-	50,363	52,141
處分	-	-	(2,193)	(623)	(41)	(74)	-	-	(2,931)
折舊費用	-	(10,257)	(42,206)	(15,294)	(3,405)	(9,242)	(3,676)	-	(84,080)
淨兌換差額	1,935	16,315	21,591	3,917	618	2,159	532	9,246	56,313
6月30日	$ 182,674	$ 388,425	$ 473,503	$ 113,753	$ 15,521	$ 45,524	$ 8,990	$ 752,763	$ 1,981,153
6月30日									
成本	$ 182,674	$ 649,957	$ 1,116,711	$ 497,471	$ 40,157	$ 139,145	$ 22,488	$ 752,763	$ 3,401,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532)	(643,208)	(383,718)	(24,636)	(93,621)	(13,498)	-	(1,420,213)
	$ 182,674	$ 388,425	$ 473,503	$ 113,753	$ 15,521	$ 45,524	$ 8,990	$ 752,763	$ 1,981,153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6,980	$ 630,758	$ 920,642	$ 446,911	$ 31,979	$ 114,710	$ 21,242	$ 10,075	$ 2,363,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811)	(522,904)	(344,326)	(19,106)	(66,977)	(2,341)	-	(1,181,465)
	$ 186,980	$ 404,947	$ 397,738	$ 102,585	$ 12,873	$ 47,733	$ 18,901	$ 10,075	$ 1,181,832
1月1日	$ 186,980	$ 404,947	$ 397,738	$ 102,585	$ 12,873	$ 47,733	$ 18,901	$ 10,075	$ 1,181,832
增添	-	445	109,888	27,504	8,271	7,847	154	42,220	196,329
重分類(註)	-	1,160	32,137	(16,459)	-	2,656	450	(54)	19,890
處分	-	-	(3)	(1,055)	(224)	(406)	-	-	(1,688)
折舊費用	-	(9,436)	(36,546)	(11,495)	(2,378)	(7,723)	(3,444)	-	(71,022)
淨兌換差額	(16,050)	(37,886)	(46,714)	(8,280)	(1,377)	(4,906)	(1,738)	(3,675)	(120,626)
6月30日	$ 170,930	$ 359,230	$ 456,500	$ 92,800	$ 17,165	$ 45,201	$ 14,323	$ 48,566	$ 1,204,715
6月30日									
成本	$ 170,930	$ 572,631	$ 965,613	$ 412,759	$ 33,608	$ 112,749	$ 19,689	$ 48,566	$ 2,336,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401)	(509,113)	(319,959)	(16,443)	(67,548)	(5,366)	-	(1,131,830)
	$ 170,930	$ 359,230	$ 456,500	$ 92,800	$ 17,165	$ 45,201	$ 14,323	$ 48,566	$ 1,204,71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轉入及未完工程驗收完成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集團所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土地、建物及公務車，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27~61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64,629	$ 78,446	$ 73,334
房屋及建築	63,869	66,011	66,305
	$ 328,498	$ 144,457	$ 139,639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699	$ 734
房屋及建築	3,304	3,042
	$ 5,003	$ 3,77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389	$ 1,504
房屋及建築	6,546	5,089
	$ 8,935	$ 6,593

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45,541、$192,739及$45,541。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1	$ 8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3	8,8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40	1,46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32	$ 1,3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69	9,8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34	3,371

6.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85、$13,950、$206,825及$19,286。

7.本集團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8.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115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83	$ 10,565	$ 979	$ 14,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22)	(5,377)	-	(7,299)
	$ 961	$ 5,188	$ 979	$ 7,128
1月1日	$ 961	$ 5,188	$ 979	$ 7,128
增添	-	360	-	360
攤銷費用	(102)	(1,235)	-	(1,337)
淨兌換差額	12	236	45	293
6月30日	$ 871	$ 4,549	$ 1,024	$ 6,444
6月30日				
成本	$ 2,956	$ 8,428	$ 1,024	$ 12,4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85)	(3,879)	-	(5,964)
	$ 871	$ 4,549	$ 1,024	$ 6,444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82	$ 17,428	$ 998	$ 21,4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02)	(12,018)	-	(13,420)
	$ 1,580	$ 5,410	$ 998	$ 7,988
1月1日	$ 1,580	$ 5,410	$ 998	$ 7,988
增添	-	889	-	889
攤銷費用	(279)	(1,655)	-	(1,934)
淨兌換差額	(146)	(503)	(102)	(751)
6月30日	$ 1,155	$ 4,141	$ 896	$ 6,192
6月30日				
成本	$ 2,669	$ 7,962	$ 896	$ 11,5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14)	(3,821)	-	(5,335)
	$ 1,155	$ 4,141	$ 896	$ 6,192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2,422	1.70%~4.67%	無
擔保借款	122,848	2.05%~2.70%	請詳附註八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164,967	1.38%~3.51%	請詳附註八
	$ 1,590,237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80,420	1.70%~4.95%	無
擔保借款	173,868	2.05%~2.75%	請詳附註八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100,696	0.81%~3.98%	請詳附註八
	$ 1,454,984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7,259	2.05%~4.90%	無
擔保借款	154,141	2.00%~3.55%	請詳附註八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207,668	1.10%~4.00%	請詳附註八
	$ 539,068		

1.應收票據貼現負債係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貼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6、$1,760、$1,031及$4,487。

2.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5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於每年2月、8月檢視本集團6個月內之平均存款餘額應不低於$50,000。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述與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規定，覆審時檢視最近6個月之平均存款餘額應不低於美金50萬元。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述與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 34,408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23日至124年1月22日，前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2.00%~3.50%	114,846
信用借款	自114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0,453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4日至115年10月4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45,844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27,530
信用借款	自115年5月8日至116年6月8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59,795
信用借款	自115年6月11日至116年7月11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16,417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美金3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4.66%	84,422
小計			393,7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3,190)
			$ 170,5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 33,126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23日至124年1月22日，前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2.00%~3.50%	78,239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9日至115年5月9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41,884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10日至115年5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5,741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5,922
信用借款	自114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0,219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4日至115年10月4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44,061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26,772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美金3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8%	103,904
小計			369,8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1,628)
			$ 78,24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 30,321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23日至124年1月22日，前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2.00%~3.50%	28,679
信用借款	自113年8月8日至114年9月8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40,535
信用借款	自113年8月20日至114年9月2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8,181
信用借款	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0月9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16,733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9日至115年5月9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38,543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10日至115年5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4,612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4,778
信用借款	自114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9,559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美金3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8%	113,645
小計			315,5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073)
			$ 125,513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於民國 113 年 3 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技術創新基金銀團貸款合約，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6,400 萬元，用途僅供廈門永裕廠房及配套設施所需營運資金。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2,456 萬元，年利率原為 3.50%，根據合約簽訂時現有廈門市企業技術創新基金政策享有貼息補助，首次動撥實際承擔之貸款年利率為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新信與廈門銀行於民國 114 年 3 月簽訂之借款合約，係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新信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簽訂之借款合約，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之長期借款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於每年轉期檢核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總負債/有形淨值)不高於 100%、對 Yusin Malaysia 持股維持 100%，且每六個月檢視本集團於中國信託銀行前 6 個月之平均存款積數(不含設質)大於近半年平均借款餘額之 20%。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負債比，該項貸款之額度為美金 400 萬元，本集團業已動用美金 350 萬元。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美金 260 萬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與銀行協商，獲得豁免追究。

4.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5.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36,954	$ 171,667	$ 126,540
應付股利	95,944	-	311,817
應付佣金	16,643	26,380	27,121
應付營業稅	7,680	6,181	5,323
應付設備款	7,365	10,120	7,168
應付勞務費	6,387	4,726	7,9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1	1,565	34,488
其他	34,762	25,280	20,149
	$ 305,956	$ 245,919	$ 540,571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及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廈門永裕、廈門永煌興、蕪湖三焱、廣州歐華瑞日、永煜興、永鼎、福州新信及福州瑞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2、$13,821、$13,620及$25,81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7	900,000	NA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00	1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900)	10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4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7	$ 124	$ 100	31.74%	0.01年	-	1.37%	$ 24.0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00

(十三)股本

1.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00,000，分為86,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9,71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仟股)	114年(仟股)
1月1日	47,972	41,972
現金增資	-	6,000
6月30日	47,972	47,972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0元，取得現金增資金額為$6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3月14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十五)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及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793		17,025	
現金股利	95,944	$ 2.0	311,817	$ 6.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72,407	$ 1,035,28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02,869	$ 2,120,98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19,900	$ 149,187	$ 11,989	$ 15,312	$ 5,477	$ 201,865
制動分泵	36,279	80,886	11,785	21,401	4,622	154,973
離合器總泵	16,984	1,893	15,348	5,866	1,707	41,798
離合器分泵	11,908	3,179	8,475	3,817	1,333	28,712
制動鉗	2,828	70,708	-	-	838	74,374
二輪煞車總成	27,687	4,226	-	667	-	32,580
煞車片	304,399	-	15	-	-	304,414
其他	32,129	472	170	768	152	33,691
合計	$ 452,114	$ 310,551	$ 47,782	$ 47,831	$ 14,129	$ 872,407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38,489	$ 181,346	$ 32,914	$ 10,002	$ 3,829	$ 266,580
制動分泵	43,459	105,640	31,592	13,834	4,559	199,084
離合器總泵	23,413	2,171	2,638	2,792	2,120	33,134
離合器分泵	15,286	4,478	2,090	2,075	1,648	25,577
制動鉗	4,643	177,439	-	-	1,693	183,775
二輪煞車總成	35,896	6,967	-	1,067	-	43,930
煞車片	238,557	-	-	-	-	238,557
其他	39,953	2,523	21	68	2,086	44,651
合計	$ 439,696	$ 480,564	$ 69,255	$ 29,838	$ 15,935	$1,035,28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59,279	$ 261,605	$ 33,417	$ 25,417	$ 9,687	$ 389,405
制動分泵	82,874	113,561	40,710	31,325	9,794	278,264
離合器總泵	40,506	4,758	17,680	9,715	4,754	77,413
離合器分泵	28,727	5,273	10,639	5,554	4,350	54,543
制動鉗	4,035	114,440	-	-	990	119,465
二輪煞車總成	54,518	4,745	-	1,744	-	61,007
煞車片	546,620	-	1,493	-	-	548,113
其他	71,687	944	470	1,344	214	74,659
合計	$ 888,246	$ 505,326	$ 104,409	$ 75,099	$ 29,789	$1,602,869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78,982	$ 360,237	$ 63,008	$ 20,841	$ 11,914	$ 534,982
制動分泵	79,060	198,570	72,465	25,684	13,532	389,311
離合器總泵	45,137	3,290	5,628	5,707	6,639	66,401
離合器分泵	30,638	8,064	5,038	4,116	4,797	52,653
制動鉗	8,398	364,274	81	-	2,853	375,606
二輪煞車總成	73,308	18,635	-	1,437	-	93,380
煞車片	521,786	-	-	-	-	521,786
其他	77,638	5,841	303	102	2,984	86,868
合計	$ 914,947	$ 958,911	$ 146,523	$ 57,887	$ 42,719	$2,120,987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671	$ 8,940	$ 8,177	$ 6,42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預收貨款	$ 1,864	$ 2,31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收貨款	$ 6,040	$ 4,533

(十七)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 604	$ 819
政府補助收入	4,629	1,351
	$ 5,233	$ 2,17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 8,084	$ 1,761
政府補助收入	6,406	2,295
	$ 14,490	$ 4,05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49)	($ 40,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
其他損失	(878)	(663)
	($ 5,059)	($ 40,71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43)	($ 31,6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36)
其他損失	(1,118)	(752)
	($ 5,822)	($ 32,479)

(十九)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16,822	$ 6,982
票據貼現利息費用	612	2,32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1	863
其他財務費用	1,580	427
	$ 19,825	$ 10,59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3,336	$ 19,547
票據貼現利息費用	1,670	5,2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32	1,301
其他財務費用	5,635	628
	$ 42,273	$ 26,69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6,752	$ 177,76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7,185	40,190
各項攤提	2,524	6,190
	$ 186,461	$ 224,14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71,032	$ 360,93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3,015	77,615
各項攤提	5,732	10,434
	$ 369,779	$ 448,981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4,188	$ 145,6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退休金費用	4,792	13,821
其他用人費用	7,772	18,289
	$ 136,752	$ 177,76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7,172	$ 278,2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00
退休金費用	13,620	25,816
其他用人費用	20,240	35,294
	$ 271,032	$ 360,93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3,750、$221及$7,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1,250、$0 及$2,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538	$ 42,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366	2,108
股利所得稅	1,289	633
匯率影響數	(88)	(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105	45,2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75)	(29,453)
	$ 6,630	$ 15,82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06	$ 68,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59	1,409
股利所得稅	2,498	633
匯率影響數	(77)	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486	70,9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21)	(23,198)
	$ 13,765	$ 47,707

2.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西元2022年11月17日及2025年12月8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西元2022年度至2028年度以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3.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於西元2024年12月4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西元2025年度至2028年度以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10	47,972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10	47,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110	48,076	$ 0.7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732	47,972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732	47,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732	48,009	$ 1.9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263	47,972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263	47,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263	48,116	$ 0.8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5,077	45,585	$ 4.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5,077	45,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5,077	45,660	$ 4.49

(二十四)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孫公司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4.1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69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692。

2. 本集團之子公司-GDM 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627。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永煜興因其他股東未實際出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註冊資本，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70.00%變更為 77.7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2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4,275。

4. 本集團之孫公司歐華瑞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437。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141	$ 216,21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1,993)	(41,3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33	10,08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5,481	53,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67)	(7,168)
本期支付現金	$ 566,795	$ 231,462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分配之現金股利	$ 95,944	$ 311,817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1月1日	$1,454,984	$ 68,048	$ 369,868	$ -	$ 1,892,900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註1)	84,636	(197,490)	12,111	-	(100,74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1,632)	-	-	(1,6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2,739	-	95,944	288,683
匯率影響數	50,617	4,642	11,736	-	66,995
6月30日	$1,590,237	$ 66,307	$ 393,715	$ 95,944	$ 2,146,203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1月1日	$1,154,072	$ 39,122	$ 283,309	$ -	$ 1,476,503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註1)	(579,515)	(4,742)	77,348	-	(506,909)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1,301)	-	-	(1,3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646	-	311,817	351,463
匯率影響數	(35,489)	(4,887)	(45,071)	-	(85,447)
6月30日	$ 539,068	$ 67,838	$ 315,586	$311,817	$ 1,234,309

註1：包含投資活動項下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現金流量。

註2：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龍機工貿有限公司(福建龍機)	其他關係人(註1)
龍岩永恆鋁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恆)	其他關係人
福州銳新金屬有限公司(福州銳新)	其他關係人(註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福建龍機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辦理註銷，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2：該公司之負責人與集團之孫公司-福州瑞信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福州銳新	$ 869	$ 69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福州銳新	$ 2,230	$ 690

勞務銷售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

進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龍岩永恆	$ 8,708	$ 12,408
福州銳新	21	15,974
合計	$ 8,729	$ 28,38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龍岩永恆	$ 18,073	$ 28,831
福州銳新	1,419	15,974
合計	$ 19,492	$ 44,805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0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福州銳新	$ 1,288	$ 1,106	$ 69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加工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入帳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龍岩永恆	$ 13,262	$ 27,635	$ 18,030
福州銳新	1,438	2,838	1,747
小計	$ 14,700	$ 30,473	$ 19,777
其他應付款：			
福州銳新	20,102	18,513	17,879
合計	$ 34,802	$ 48,986	$ 37,65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設備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5～100 天，並視資金狀況付款。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福州銳新	$ 48,330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福州銳新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23 年 3 月，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福州銳新	$ 39,646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福州銳新	$ 37,418	$ 37,656	$ 36,143

B.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福州銳新	$ 454	$ 47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福州銳新	$ 919	$ 47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55	$ 12,213
股份基礎給付	-	-
	$ 8,055	$ 12,21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870	$ 25,622
股份基礎給付	-	3,720
	$ 15,870	$ 29,3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164,967	$ 169,329	$ 274,923	票據貼現、短期借款暨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1,451	237,971	225,689	長、短期借款暨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5,988	35,988	35,988	〃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8	-	履約擔保金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89	〃
	$ 442,406	$ 446,126	$ 539,1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195	$ 803,117	$ 600,980
無形資產	420	413	454
	$ 204,615	$ 803,530	$ 601,4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Yusin Machiner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幣 3,500 萬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1,592	$ 1,598,201	$ 1,081,036
應收票據	381,233	341,381	389,0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9,727	971,454	1,364,780
其他應收款	18,325	47,008	39,133
存出保證金	15,420	67,008	58,819
	$ 2,366,297	$ 3,025,052	$ 2,932,827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0,237	$ 1,454,984	$ 539,0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2,256	641,565	676,4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6,058	264,432	540,5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3,715	369,868	315,586
	$ 2,862,266	$ 2,730,849	$ 2,071,71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66,307	$ 68,048	$ 67,83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其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分，未適用避險會計。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新台幣、人民幣、日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4,085	6.8109	$ 767,107
美金：新台幣	415	31.8500	13,218
歐元：美金	717	1.1394	26,020
人民幣：美金	24,489	0.1468	114,519
日幣：新台幣	68,636	0.1963	13,4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美金	$ 82,600	0.0314	$ 82,600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1,065	7.0288	$ 976,373
美金：新台幣	598	31.4300	18,795
人民幣：美金	4,441	0.1423	19,858
日幣：新台幣	63,153	0.2008	12,6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美金	$ 39,739	0.0318	$ 39,739
人民幣：美金	3,441	0.1423	15,387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5,752	7.1586	$ 751,604
美金：新台幣	851	29.3000	24,934
歐元：美金	829	1.1724	28,476
人民幣：美金	39,334	0.1397	160,9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美金	$ 50,504	0.0341	$ 50,504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49)、($40,050)、($4,643)及($31,69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7,671	$	-
美金：新台幣	1%	132		-
歐元：美金	1%	260		-
人民幣：美金	1%	1,145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美金	1%	$ 826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7,516	$	-
美金：新台幣	1%	249		-
歐元：美金	1%	285		-
人民幣：美金	1%	1,61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美金	1%	$ 505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55、$9,450 及$9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美國供應管理協會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一般客戶

1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3%~6.67%	0.03%~1.61%	0.05%~26.45%
帳面價值總額	$ 751,448	$ 96,331	$ 9,409
備抵損失	$ 5,147	$ 1,109	$ 1,290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52.1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48	$ 4,833	$ 880,969
備抵損失	$ 8,863	$ 4,833	$ 21,242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3%~7.43%	0.03%~9.00%	0.05%~28.12%
帳面價值總額	$ 891,841	$ 67,086	$ 16,975
備抵損失	$ 5,427	$ 1,595	$ 2,590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47.1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839	$ 5,736	$ 989,477
備抵損失	$ 2,675	$ 5,736	$ 18,023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3%~7.45%	0.03%~10.45%	0.03%~34.44%
帳面價值總額	$ 1,263,908	$ 83,741	$ 18,480
備抵損失	$ 5,898	$ 2,054	$ 1,442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64.1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67	$ 4,309	$ 1,380,605
備抵損失	$ 2,122	$ 4,309	$ 15,825

(b)個別評估(具客觀證據顯示價值已減損者)(民國114年6月30日: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3,236	$ 506,468
備抵損失	$ 513,236	$ 506,468

註:依據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將銷售客戶還款風險區分為一般客戶及個別評估。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524,491	$ 23,704
提列減損損失	12,780	1,7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88)	(8,700)
匯率影響數	495	(884)
6月30日	$ 534,478	$ 15,82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29,420	$ -	$ -	$ 1,629,420
租賃負債	13,437	9,668	53,641	76,746
長期借款	231,828	78,953	108,810	419,591
	$ 1,874,685	$ 88,621	$ 162,451	$ 2,125,7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95,469	$ -	$ -	$ 1,495,469
租賃負債	14,066	11,201	55,793	81,060
長期借款	297,187	11,015	79,594	387,796
	$ 1,806,722	$ 22,216	$ 135,387	$ 1,964,3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44,869	$ -	$ -	$ 544,869
租賃負債	13,955	11,965	55,412	81,332
長期借款	198,715	52,332	74,697	325,744
	$ 757,539	$ 64,297	$ 130,109	$ 951,945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以下空白)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6,623	45,327	-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14,852	1,014,852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58	28,058	28,058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90,104	990,104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三淼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145	70,145	70,145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90,104	990,104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526	93,526	-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90,104	990,104	
2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Yusin Machnery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09	15,109	15,109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0,665	50,6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268,565	50,000	50,000	-	-	1.97%	1,268,565	Y	N	N	
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Samoa)	2	1,268,565	467,974	467,213	61,880	-	18.42%	1,268,565	Y	N	N	
0	本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2	1,268,565	184,960	93,526	-	-	3.69%	1,268,565	Y	N	Y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3	1,237,631	21,043	21,043	-	-	0.85%	1,237,631	N	N	Y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3	1,237,631	374,104	374,104	302,036	-	15.11%	1,237,631	N	N	Y	
2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福州瑞信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3	210,886	18,705	18,705	12,240	-	4.43%	210,88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Brake Corp.(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80,726 USD 18,364仟元	100	月結120天	註2	註2	($ 603,442) (USD 18,946 仟元)	(100)	註1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2,702) (USD 3,564仟元)	73	月結35/95天	註2	註2	$ 77,970 USD 2,448 仟元	80	註1

註1:同一交易之相對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註2:子公司間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Yusin Brake Corp.(Samoa)	兄弟公司	$ 603,442 USD 18,946 仟元	0.05	$ -	-	$ 108,585	$ -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77,970 USD 2,448 仟元	1.30	$ -	-	$ 19,306	$ -

註：係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之收款資料。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Yusin Brake Corp.(Samoa)	G.D.M Bourne,Inc.	3	佣金支出	16,741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Brake Corp.(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3,442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11%
1	Yusin Brake Corp.(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580,726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20天	36%
2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	70,145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5%計息	1%
3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70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35/95天	7%
3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970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35/95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7,007	$ 7,007	220,000	100.00	($ 80,902)	$ 33,178	$ 33,178	子公司
本公司	G.D.M Bourne, Inc.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751	1,751	55,000	55.00	16,686	(14,569)	(8,013)	子公司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238,449	238,449	7,486,636	100.00	118,258	(9,548)	(9,548)	子公司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03,840	203,840	6,400,000	100.00	199,228	(16,971)	(16,971)	子公司
本公司	Yusin Machner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02,762	902,762	119,500,000	100.00	843,759	(15,496)	(15,496)	子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86,176	186,176	24,644,500	95.15	120,527	(10,034)	(9,548)	孫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780,780	1	$ -	$ -	$ -	$ -	$ 57,895	100.00	$ 57,895	$ 2,457,211	$ -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2,715	1	-	-	-	-	(6,349)	90.00	(5,715)	4,410	-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107,555	2	-	-	-	-	4,000	77.83	3,113	(20,285)	-	
廣州歐華瑞日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21,043	2	-	-	-	-	(769)	51.00	(392)	10,930	-	
永煜興(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63,130	2	-	-	-	-	(227)	77.78	(176)	6,050	-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352,133	1	-	-	-	-	(4,694)	56.81	(2,667)	250,281	-	
永鼎(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代理業務	6,706	1	-	-		-	2,320	100.00	2,320	8,925	-	
福州瑞信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46,763	1	-	-	-	-	(2,065)	70.00	(1,445)	30,2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得。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580,726) (USD 18,364仟元)	(69)	$ -	-	($ 603,442) (USD 18,946 仟元)	80	$ -	-	$ 191,729	$ 191,729	5.0%	$ 2,491	